

台北市網際網路廣告暨媒體協會與台灣網際網路協會申請審議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申
 請審議事由如下：

一、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商業傳輸 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 (二) 串流型式全部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9年度公告費率之際MÜST並未與利用人協商。 ● 申請人（即利用人）得知公告費率一事，隨即主動與MÜST聯繫，釋出善意向MÜST說明產業實際營運情況以及收費方式等，盼MÜST能採行合理可行之費率，達成雙贏局面，然經多次意見往返，事實上就費率一事，利用人毫無協商空間，MÜST亦未依利用人之意見而為任何調整。 ● MÜST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或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完全未考慮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何。 ● MÜST喊價式之費率訂定方式，完全未顧及國民所得、消費水準、音樂市場特性等指標資訊，更遑論考量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網路

			<p>使用人口等眾多經濟變數，精算出完全符合台灣之報酬率，僅居於集管團體之地位，即片面決定該公告之費率，已明顯違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立法意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重新考量各國市場大小如國內生產毛額、網路使用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與音樂產品價格等經濟變數之差異，始能合理推算出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訂出符合國情之公開傳輸權費率。 ● 動態畫面、小說、電玩、入口網站等型態，利用音樂著作之比重本就極低，通常也不是倚賴音樂著作來獲得收益。以串流型式收資訊服務費之費率為例，光是公傳報酬一項，就收取總營收（資訊服務費＋其他收入＋廣告收入總額，未扣除成本）0.7%~3%間之費用，實占過高之比例。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與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相較，顯失公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ÜST 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 或 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完全未考慮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為何、亦未考慮其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數量與外國集管團體管理之數量並不相同，不可逕為比照、或逕依照沒有依 	

			據的折扣打折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前述理由，MÜST 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音樂著作之程度與性質（如音樂利用於傳統入口網站並非屬重要，亦無必要），網友通常也不是因為音樂著作來造訪，網站因音樂著作而獲得收益比例極低，然 MÜST 所公告知費率計算方式，顯未考量此點。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要求集管團體應審酌之各項因素，當然指該等各項因素在「我國」的情形為何，而非毫無依據地比照外國集管團體之做法辦理。 ● 參照董澤平教授等之研究報告（第 18 卷第 1 期「公平交易季刊」民國 99 年 1 月，P43～97）中所敘明之合理計算方式，若以 JASRAC 費率做為基準，台灣費率若僅考慮「國內市場」、「上網比率」、「管理著作數目」、「音樂物價水準」等權術之平均作調整時，台灣費率應僅為日本 JASRAC 費率之 0.2901 倍，若同時考慮「地域範圍」與「著作數目」兩項經濟變項時，台灣費率更下降為日本 JASRAC 費率之 0.0626 倍。 ● 參照上述算法，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率該項目，在僅考慮國內市場、上網比率、管理著作數目、音樂物價水準之權術平均時，MÜST 所應收取之公傳報酬費率應調整為收入 	

		總額的 0.2%~0.87%之間，若加上考慮地域範圍與著作數目兩項，該費率應調降為總收入總額的 0.04%~0.18%。	
--	--	--	--

二、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商業傳輸 五、網路廣告全部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 MÜ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9 年度公告費率之際 MÜST 並未與利用人協商。 ● 申請人（即利用人）得知公告費率一事，隨即主動與 MÜST 聯繫，釋出善意向 MÜST 說明產業實際營運情況以及收費方式等，盼 MÜST 能採行合理可行之費率，達成雙贏局面，然經多次意見往返，事實上就費率一事，利用人毫無協商空間，MÜST 亦未依利用人之意見而為任何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ÜST 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 或 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完全未考慮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何。 ● MÜST 喊價式之費率訂定方式，完全未顧及國民所得、消費水準、音樂市場特性等指標 	

			<p>資訊，更遑論考量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網路使用人口等眾多經濟變數，精算出完全符合台灣之報酬率，僅居於集管團體之地位，即片面決定該公告之費率，已明顯違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立法意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重新考量各國市場大小如國內生產毛額、網路使用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與音樂產品價格等經濟變數之差異，始能合理推算出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訂出符合國情之公開傳輸權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ÜST 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 或 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完全未考慮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為何、亦未考慮其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數量與外國集管團體管理之數量並不相同，不可逕為比照、或逕依照沒有依據的折扣打折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ÜST 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 或 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完全未考慮利用人利用的質或量。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今的媒體費或廣告費常可能搭配不同的產品或服務一起銷售，也不一定有「媒體費單價」的概念。以「媒體總額」計算並不合理，蓋廣告或媒體費涉及許多不同要素，未必皆 	

		<p>與網路影音廣告之音樂利用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ÜST 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 或 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不符網路廣告之計費方式與生態，完全彰顯出 MÜST 不了解網路廣告。 ● 另外，網路廣告有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播放廣告之網站亦有支付，難保因收費標準不一、或收費時未予詳查，在 MÜST 對網路廣告生態瞭解不足之情況下，不會有重複收取費用情事發生。如重複收取費用，則如何計算退費等現實上均有困難，等於放任利用人的權利在地位不平等的情形下遭受侵害。 ● 依現行業界網路廣告實際運作的狀況，就同一個利用行為，不僅不應重複向不同人收取使用報酬，且就同一個利用行為的報酬，應支付之合理報酬總計應不超過：曝光數量 $(\text{Total impression}) \times 0.015\%$ $(\text{平均點閱率}) \times 0.6$ (每次點擊成本= 20 元 x3%) <p>註一：「點閱率」(Click Through Rate /CTR)，在廣告曝光的期間內有多少人次點閱這個廣告。目前業界平均值為 0.015%。</p> <p>註二：「每次點擊成本」(Cost Per Click /CPC) 為每次點擊的費用 = 廣告成本 / 點擊次數。</p>	
--	--	---	--